

证券代码：300219

证券简称：鸿利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16-053

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6月7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6月3日以电话、短信、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淑芬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公告》、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公司以募集资金中的41,709.43万元对江西鸿利增资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和使用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等相关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6月7日